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金湖县银涂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金湖县银涂水产养殖场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施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1.金湖县银涂水产养殖场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施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南大五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40人,营业收入为3336.7822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63.33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南大五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8月12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